# 新形势下公安机关干部监督的对策与思考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10-09

*新形势下公安机关干部监督的对策与思考十七大报告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形势发展变化，提出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目标，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的新要求，是加大从源头上...*

新形势下公安机关干部监督的对策与思考

十七大报告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形势发展变化，提出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目标，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的新要求，是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按照这个要求，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要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牢固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加强监督制约，形成权利正确行使的有效机制。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干部在严格自律的同时做一名经得起考验，让党组织放心，人民满意的好干部，对领导干部来说，既有监督的权利，也有受监督的义务，即是监督者，又是被监督对象。因此，在行使监督权利的同时，应时刻把自己置于党的组织的监督条件之下。

一、强化公安机关党内监督的必要性

总书记同志把能不能解决党内监督问题，尤其是对各级中、高级领导干部监督问题、提高到是加强党的建设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的高度来认识。特别是党内监督条例的实施，是我们党在党内监督上的一次飞跃，我们必须按照总书记同志在中纪委第三次会议上讲话精神，在新的高度上认识党内监督问题，从而增强搞好党内监督的自觉性。

1、加强党内监督，是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一个基础环节。任何一个政党，要使自己成为一个具有一定政治凝聚力的政治实体，都必须在党内建立一套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使之坚持一定的组织力量和政治方向。总结建党以来的经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一个基础环节。它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都是密不可分的，把党内监督同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党的建设建设才能更加切实有效。

2、加强党内监督，是防止党内出现腐败现象的强大武器。强化党内监督，是增强党的肌体免疫力的关键所在。党内监督失之过软，失之过宽，就会导致党的肌体免疫力功能下降，腐败现象就会滋生蔓延。成克杰、胡长清、慕绥新、王怀忠等一些腐败分子的自我毁灭，究其原因，从主观上看是他们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背离了党的宗旨。从客观上说，是党组织没有对他们的行为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使他们手中的权利变成了谋私的工具。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我们必须吸取经验教训，理直气壮地拿起党内监督的武器，同腐败行为做坚决的斗争，以维护党的纯洁性。

3、加强党内监督是保证改革开放和加快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已经确立了未来五十年的宏伟蓝图，要把这个宏伟蓝图变为现实，离不开党的领导。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党的政治凝聚力，把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充分地调动起来，推动中国的现代化的建设。

二、当前公安机关党内监督工作存在的几种倾向

1、认识不到位，监督意识薄弱。一是部分领导干部存在着不要监督，甚至不让监督的思想。认为现在是经济建设时代，要多讲保证，不讲监督，监督多了就是干扰，希望不要监督。二是部分党组织负责同志和纪检监察领导干部存在着不想监督、不愿监督、不能监督的思想,有的领导干部把官气带到党内，容不得批评，我行我素，不让监督。三是一些纪检领导干部存在着畏难情绪，考虑到纪委在党委领导下，不好去监督。这些思想认识上的误区，导致监督工作难以到位。四是监督表面化，有的单位监督只注重表面化，只注重监督程序、形式，不注重效果，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不予理采。出现“空转”、“假转”、“空挡”现象，导致制度溶于形式、难以落实。

2、现行监督体制不顺，工作难以开展。一是监督机构不独立，缺乏权威性。在先行监督体制中，监督机构受同级党委、行政的领导，处于从属地位，导致了对同级党政班子监督难以实施。二是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与使用相脱节。现行干部管理制度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对廉政状况的一票否决重视不够，在实际操作上也存在着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与使用想脱节，出现监督、使用两层皮现象。三是监督机构的权限，因而监督只能解决表面问题，对个别领导干部滥用职权问题就难以解决。

3、党内好人主义不断滋生蔓延，从严治党严不起来。有的地方搞家庭式的党委，不讲原则讲义气，不讲批评讲和气，上对下瞒着护着，下对上捧着抬着，同级之间让着包着，出了问题压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能坚持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严格监督，该提醒的不提醒，该批评的不批评，该制止的不制止。二是部分领导干部怕监督影响关系，批评自己又怕丢面子，在生活会上对自己讲情况，涉及别人提希望、不解决实质问题，有的官官相护，不讲组织原则，使党内监督难以正常进行。

三、强化公安机关党内监督工作的措施

1、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实行分级负责。一是要健全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下党政齐抓共管，主要领导亲自抓、纪检监察协调抓，有关部门逐级负责、依靠群众支持参与的监督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监督整体。二是责任到位。按照《党内监督条例》要求，党政一把手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出表帅，要在党内带头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纠正不正确的思想行为。

2、深化党性观念教育，切实增强领导干部监督意识。要从强化教育入手，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党内监督条例》，通过深入学习，使大家清醒的认识到，党内监督是加强党的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重要途径。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不受监督制约的权利必然导致腐败的思想，不断强化监督意识、明确自己既是监督者又是被监督者；既是监督的义务和权利，真正形成一种勇于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3、充分发挥执纪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一是要创造和提供必要条件，各级党政组织要大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保证纪检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职权。二是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自身建设，首先，要强化监督意识、克服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的思想，发挥敢字当头、知难而进的精神，在现行体制不顺的情况下积极履行职责，三是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加强理论、方针政策、党纪政纪条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搞好监督的能力，以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工作的需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